

# 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岚皋县卫生健康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等规定，紧紧围绕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局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全面地公布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信息 26 条。

二是及时公开卫生工作信息。加大财政性资金公开力度，及时公示、公开《岚皋县卫健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岚皋县卫健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等情况，逐步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实现经费公开透明化。同时将本部门重要会议、政务活动、人事招聘、录取、对外采购公开招标及专家遴选信息资料情况通过县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2019 年在县政府网站（融媒体平

台)、微信主动公开卫生信息 182 条,其中网站公布 76 条、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信息 28 条、微信发布 78 条。

三是健全公开制度。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流程,整合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年度报告、考核评估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0	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99.3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内容不规范、部分信息内容单一；二是少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能完全满足群众的需求，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二) 改进方法和措施。一是加强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学习《条例》、《规定》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重点，认真梳理，对适宜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提高卫生健康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三是严格公开程序。

严格按照公开程序和时限要求进行公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答复，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不发生因流程不规范或处理不当引起的投诉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四是完善保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和保密宣传教育，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